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 2026 年 省市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2026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5〕12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组织 2026 年省市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入选项目库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1.省、市级财政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在广州市内登记注册且在广州市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或在我市视同法人单位统计并纳税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

2.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并取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技术改造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的项目。

3.不得支持淘汰类和落后产能项目。

4.纳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不予支持。

5.重点支持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其产业链、供应链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支持出口引领企业、自主创新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先用后付”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链主”企业等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支持民爆安全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

二、支持方式

主要采取设备奖励和技改金融政策（银行贷款贴息、保险增信补贴和融资租赁补贴）等方式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同一技术改造项目可选择技改金融政策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报，获得技改金融政策支持且符合设备奖励条件的，可同时申报设备奖励方式。具体内容和标准见附件 1。

三、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由项目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申请报告及项目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按照注释填写所属方向、所属行业、所属方式等信息，加盖单位公章送所属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中央驻穗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参加所在区项目申报。

2.项目及申报奖励的设备投资获得过省、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项目投资获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不纳入此次申报（设备奖励方式）；项目获得过技术改造资金以外的省、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支持不纳入此次申报（银行贷款贴息、保险增信补贴、融资租赁补贴方式）。其中，已获得国家工

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补贴支持的项目不得申报银行贷款贴息方式。

3.同一项目单位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设备奖励项目。

4.设备奖励方式：支持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完工且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设备奖励入库项目不等同于最终省市财政资金给予支持的项目；鼓励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同时积极申报技改金融政策，未获得设备奖励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影响其申报技改金融政策。

5.技改金融政策（银行贷款贴息、保险增信补贴和融资租赁补贴方式）：支持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完工且符合技改金融政策申报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无论项目是否申报设备奖励方式，均可选择技改金融政策中的一种支持方式进行申报，并按规定纳入 2026 年省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库。

6.其他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事宜，严禁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严禁项目单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违规服务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省市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代理协助项目申报的报酬。

四、申报流程

（一）企业申报流程

1.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通知的具体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2.线上提交：登录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市申报系统”，<http://shenbao.gxj.gz.gov.cn/>，技术支持电话：020-83757015，技术支持 QQ：1428954896）进行网上申报。申报系统企业用户手册可在系统登录页面下载。申报系统于5月13日10:00开放申报，5月28日18:00关闭申报通道，项目单位须在5月28日18:00前完成网上首次提交，逾期不予受理；若项目被退回修改，须在5月30日18:00前提交，此后系统将关闭提交通道。

3.纸件提交：项目单位在市申报系统上初审通过后将申报材料（带水印）导出打印一式1份，须在5月30日18:00前盖章报送至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区主管部门工作流程

区主管部门登录市申报系统(<http://shenbao.gxj.gz.gov.cn/>)进行网上初审。

1.市申报系统从5月13日开放至5月30日，区主管部门可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通知通过审核的项目单位打印纸质材料，于5月30日18:00前完成系统审核提交工作，此后系统将关闭审核通道。

2.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汇总，须在6月3日前将盖章的推荐文件、带水印的纸质申报材料直接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与合作处），逾期不予受理。

（三）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强化推荐主体责任意识，加强对项目的分批推荐工作。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对项目的符合性负责，严格审核把关，防止资金项目申报骗补。

附件：1.2026 年省市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库申报支持方式

2.2026 年省市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库申请报告（封面）

3.2026 年省市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库申请材料要求

4.2026 年省市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请表

5.2026 年省市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明细表

6.2026 年省市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借款明细表

7.2026 年省市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保费明细表

8.2026 年省市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融资租赁贷款明细表

9.2026 年省市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承诺书

10.2026 年省市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汇总表

11.2026 年省市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绩效
目标表

12.2026 年省市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投资
明细表

13.2026 年省市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注意
事项

14.2026 年省市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行业
大类表



（联系人：何家华、邹海燕，电话：83123862、83123853）

附件 1

2026 年省市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项目库申报支持方式

一、设备奖励方式

（一）支持内容

推进企业实施设备更新和升级换代，支持企业淘汰老旧设备，引进和购置生产用新设备（含配套软件，包括与项目设备配套的 CAD、CAE 等工业软件，下同），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推动生产装备数字化，提升企业装备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不支持非生产用设备（如内控管理软件、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耗材、二手设备、安装和服务费等）。

（二）支持方式及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设备更新项目按不超过新设备购置额（不含税）的 20% 进行奖励，单个支持项目省市合计奖励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奖励比例根据当年度奖励资金预算额度与本地区实际项目申报情况等按规定确定，入库项目不等同于最终省市财政资金给予支持的项目。

（三）入库要求

1. 项目在广州市内实施，项目承担单位为在广州市内登记注册且在广州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或在我市视同法人单位统计并纳税的企业

非法人分支机构。未被纳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项目应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具备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核准或审批等文件。

3.项目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完工，且完工日期在项目备案证建设期内。备案证发生变更的，项目单位提交变更时间不超过前备案证明明确的完工日期。

4.奖励的项目设备为自项目原始备案通过日至完工日期间购置的设备（以发票等合法票据的时间为准，核定奖补资金时遵循发票与支付凭证从小原则，票据不含税），时间最长不超过 3 年。项目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申请延期的，自申请延期通过日后算起。

5.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 万以上，其中，项目符合条件的新设备购置总额（不含税）不低于 500 万元。

6.项目及申报奖励的设备投资未获得过省、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的支持。项目投资未获得过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

7.项目投资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

二、银行贷款贴息方式

（一）支持内容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技术改造项目的扶持，加强银企合作，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效应，促进技术改造投资和工业投资发展。财政贴息资金实行先付后贴的原则，项目单位凭贷款融资银行开具的利息支付清单申请贴息。对未按合同规定归还的逾期贷

款利息、加息和罚息及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借款等，不予贴息。

（二）支持方式及标准

贷款贴息采取事后补贴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完工项目，按已支付利息额不超过 30% 给予补贴（具体比例可结合当年预算额度及入库项目情况确定），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 3 年，单个项目单位单个自然年省市合计最高贴息 500 万元。

（三）入库要求

1. 项目在广州市内实施，项目承担单位为在广州市内登记注册且在广州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或在我市视同法人单位统计并纳税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未被纳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项目应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具备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核准或审批等文件。

3. 项目单位从银行获得固定资产贷款，且贷款额度不低于（含）100 万元，在贴息期内无不良信贷记录，贷款资金用于申报的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4. 项目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完工，且完工日期在项目备案证建设期内。备案证发生变更的，项目单位提交变更时间不超过前备案证明明确的完工日期。

5. 贷款利息是指该技术改造项目固定资产贷款在 2022 年 4 月 1 日（含）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含）期间实际支付的利息。

6. 项目未获得过技术改造资金以外的省、市工业和信息化领

域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未获得过国家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贴息支持。

7.项目投资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

三、保险增信补贴方式

（一）支持内容

支持工业企业开展保险增信贷款融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技术改造项目使用保险作为增信工具融资的工业企业给予支持。

（二）支持方式及标准

保险增信补贴采取事后补贴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完工项目，按其完工日前5年（含完工日当年度）中的任一年度已支付保险费用的不超过50%比例给予补贴（具体比例结合当年预算额度及入库项目情况确定），单个项目单位每年最高补贴40万元，同一笔保险增信贷款只能享受一次补贴政策。

（三）入库要求

1.项目在广州市内实施，项目承担单位为在广州市内登记注册且在广州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或在我市视同法人单位统计并纳税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未被纳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项目应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具备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核准或审批等文件。

3.项目单位通过保险增信方式从银行获得固定资产贷款，在补贴期内无不良信贷记录，贷款资金用于申报的技术改造项目建

设。

4.项目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完工，保险费用应已完成支付（以保单、支付凭证等为准）。

5.项目未获得过技术改造资金以外的省、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支持。

6.项目投资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

四、融资租赁补贴方式

（一）支持内容

引导和支持工业企业开展设备融资租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技术改造项目采用直接融资租赁设备的工业企业给予支持。

（二）支持方式及标准

融资租赁补贴采取事后补贴方式，对符合条件且已支付完毕合同额的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融资租赁合同额不超过合同签订时的银行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给予一次性补贴（具体比例结合当年预算额度及入库项目情况确定）。单个项目补贴期最高不超过 3 年，不足 1 年的部分按实际月数核算，单个项目单位单个自然年补贴额省市合计最高 500 万元。同一设备融资租赁合同只能享受一次补贴政策。

（三）入库要求

1.项目在广州市内实施，项目承担单位为在广州市内登记注册且在广州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或在我市视同法人单位统计并纳税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未被纳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项目应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具备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核准或审批等文件。

3.项目单位通过直接融资租赁方式购入生产及生产配套设备（不含家具电器、办公耗材、车辆、非专用电脑等日常办公设备），设备应用于申报的技术改造项目。

4.项目单位在备案证建设期内签订设备融资租赁合同，在补贴期内无不良信贷记录，单个项目设备融资租赁单个合同额不低于 500 万元。

5.项目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完工，且完工日期在项目备案证建设期内。备案证发生变更的，项目单位提交变更时间不超过前备案证明明确的完工日期。

6.项目融资租赁补贴期以完工日期往前核算，最长不超过 3 年。

7.项目未获得过技术改造资金以外的省、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支持。

8.项目投资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

附件 2

2026 年省市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项目库申请报告
（封面）

项 目 单 位：_____（单位公章）

项 目 名 称：_____

支 持 方 式：（设备奖励、银行贷款贴息、保险增信补贴、
融资租赁补贴）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附件 3

2026 年省市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项目项目库申请材料要求

一、封面目录

封面统一标明为“2026 年省市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库申请报告”，标明申报单位、申报日期和支持方式，目录应列明所提交的各种文件材料及页码。

二、项目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4）

三、申请报告

2026 年省市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一）项目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情况。设立情况（含股东结构），主营业务情况，近期财务状况，主要投资项目，固定资产，职工及技术人员数，厂房面积，研发能力（含产业人才培养机制成果、专利、品牌建设情况）等。

2.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项目建设目标，项目建设期限，项目总投资（含投资构成），资金筹措和使用情况、主要建设内容等。

3.改造内容完成情况。包括目标完成情况、用地情况；产品和工程技术方案、主要设备选型和配套工程建设基本情况；现有

技术、装备、工程等支持配套条件的落实情况；厂房建筑、设备购置、公用设施建设、建安工程等完成情况。实施过程中如有变更的，要说明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和批准单位。

（二）项目资金收支情况

项目单位委托 XX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申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详见附件），主要内容有：

经审计，xxx公司xxx项目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执行情况如下：

1.项目购置固定资产资金使用情况：

购置固定资产名称	购置合同（编号）	固定资产投资发票金额（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付款凭证金额（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发票与付款从小金额（万元）
1.×××				
2.×××				
.....				
合 计				

2.项目购置新设备资金使用情况：

购置设备名称	购置合同(编号)	设备投资发票金额（万元，不含税）	设备投资付款金额（万元）	设备投资发票金额与付款金额从小金额（万元）
1.×××				
2.×××				
.....				

合 计				
-----	--	--	--	--

3.项目资金收支结论。项目的备案证的建设期为X年X月(以项目原始备案通过日为准)-X年X月X日。

(1)固定资产投资完成度：项目备案固定资产投资为XX万元，其中设备及技术投资XX万元，土建、公用工程及其他投资XX万元。项目实际固定资产发票(含税)金额XX万元，项目实际固定资产付款(含税)金额XX万元，根据发票和付款从小原则，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度XX%。

(2)新设备购置金额：项目符合条件的新设备购置发票总额(不含税)XX万元，符合条件的新设备购置付款总额(含税)XX万元，根据发票和付款从小原则，项目符合条件的新设备购置金额为XX万元。

(附：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报告)

(三)技术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1.技术进步情况。项目科技含量，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情况，对项目单位发展的作用，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情况等；改造前后的产品(服务)生产能力、产品质量、技术性能指标情况，以及信息化技术应用情况等。

2.经济效益情况。对项目完工后实现的扩能提质降本增效情况等进行分析，和实现的经济效益或预期经济效益，包括产品种类、产量、产值、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创汇等主要经济指标情况，以及风险分析等。

3.社会效益情况。项目对于所在行业及关联产业整体提质升

级和竞争力提升的作用，建设及运营活动对项目所在地在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等方面产生的效益或预期社会效益进行分析。

（四）结论

是否完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以及技术经济指标、项目单位整体生产运营等总体情况概述，分析取得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不足。

四、项目完工的基本条件

（一）项目已完成既定的投资计划和主要建设内容且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误差范围最大不超过 20%；固定资产投资额变化在 20%以上或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应经履行相关变更手续后满足固定资产投资完成误差范围不超过 20%。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是指项目原始备案通过日后至完工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额。核算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时，应遵循发票金额与付款金额从小原则。

（二）项目已完成规定的技术指标或实现预期的产能效益目标。

（三）项目实际建设地应与工信部门出具的技术改造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保持一致。

五、附件

（一）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的技术改造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民爆安全生产企业调整生产能力或品种的改建、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提供工信部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二）项目按规定申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相关材料，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统计 206 表）项目代码需要与技术改造备案证项目代码保持一致；

（三）工业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五）对购置的生产用设备，提供购置设备清单（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及价格等）、设备发票、支付凭证、设备照片、铭牌照片、购置合同、转固凭证等，并填写设备明细表（见附件 5，设备奖励方式提供）；申请奖补的设备铭牌信息与固定资产明细表、发票原则上保持对应，如不一致，企业应对不一致情况进行说明；若与设备交易方存在关联，企业应对关联交易的设备价格公允性等情况进行说明。

（六）符合贴息范围的借款合同、相对应的借款合同借记凭证（借款借据、记账凭证）、付息流水及利息单等凭证，并填写借款明细表（见附件 6，银行贷款贴息方式提供）；

（七）符合条件的保险增信银行借款合同、保单（技改项目保险增信）、相关批单、支付凭证及全额保费发票（不含中介费）等，并填写保费明细表（见附件 7，保险增信补贴方式提供）；

（八）项目单位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包含资产转让协议、还款计划表）、融资租赁款收款银行回单或设备购置发票、租金支付凭证（包含转账凭证、租息发票）、租赁设备清单（包含购置发票或设备价值评估报告）等，并填写融资租

贷款明细表（见附件 8，融资租赁补贴方式提供）；

（九）承诺书（见附件 9）；

（十）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项目单位登录“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index.html>，勾选建筑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税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能源等相关领域，查询近三年记录并下载；如在报告查询期内某个领域无法出具证明报告，企业应对该领域违法违规情况进行说明，如已完成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十一）项目单位如需申报技改金融政策（银行贷款贴息、保险增信补贴、融资租赁补贴等方式），需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http://www.pbccrc.org.cn/>）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简版）。

（十二）2026 年省市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10）；

（十三）2026 年省市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11）；

（十四）2026 年省市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奖励方式）项目投资明细表（见附件 12）；

（十五）项目单位根据项目需要提供的说明文件。

申报材料按顺序依次编排并 A4 纸张双面打印、胶装成册，书脊印有项目申报名称和项目单位名称。

2026年省市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请表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

项目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项目单位性质： ☐ 国有 ☐ 民营 ☐ 中央驻粤 ☐ 港资 ☐ 台资 ☐ 澳资 ☐ 外资					
项目单位地址：							邮编		
登记注册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职工人数（人）		技术人员（人）		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比重		是否有研发机构	
注册资本金		内资比重		总资产		净资产			
流动资产		其中：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贷款余额		其中：中长期贷款余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信用等级						
项目单位经营情况年度		产值	销售收入		利润		税金	出口创汇（万美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主要产品名称		现有生产能力	年生产量		产销率（%）		国内市场占有率（%）	出口量	
1									
2									
核心知识产权名称及登记号 （如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1				品牌建设	☐ 中国驰名商标 ☐ 广东省著名商标		
		2				质量认证			
		3				标准制定	☐ 国际标准 ☐ 国家标准 ☐ 企业标准		

注：职工人数（人）、技术人员（人）、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均取2024年年末数。

2025年省市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表

（二）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XXXX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开工日期	XX年XX月	项目完工日期	XX年XX月		项目负责人					
	支持方式	☐ 设备奖励 ☐ 银行贷款贴息 ☐ 保险增信补贴 ☐ 融资租赁补贴													
	技术改造主要目标	(100字以内，提出突破技术、提高研发能力，改进工艺，提高装备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产能或者节能降耗、污染治理等方面的具体目标，尽量用数据表示)													
	技术改造主要内容	(300字以内，针对当前存在的技术、质量、工艺、装备、生产等方面的差距，简要介绍提出实施技术改造的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和工程方案)													
项目投资及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单位名称				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号				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日期		XX年XX月XX日				
	增资扩产 是 ☐ 否 ☐	高端化技术改造 是 ☐ 否 ☐		智能化技术改造 是 ☐ 否 ☐			绿色化技术改造 是 ☐ 否 ☐			数字化、网络化技术改造 是 ☐ 否 ☐					
	项目总投资		项目固定 资产投资				银行贷款								
							项目贷款落实银行名称								
			设备投资				自筹及其他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新增产品（个）			新增生产、研发设备（台）				新增工艺（项）				新增发明、实用新型（项）			
	新增版权登记（项）						新增技术标准（项）				新增节能量（吨标准煤）				
	新增销售收入			新增利润				新增税金				新增出口创汇（万美元）			
	新增销售收入			新增利润				新增税金				新增出口创汇（万美元）			
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项目产销率（%）			项目销售增长率（%）				项目利润增长率（%）				项目纳税增长率（%）			
	项目产销率（%）			项目销售增长率（%）				项目利润增长率（%）				项目纳税增长率（%）			
	项目产销率（%）			项目销售增长率（%）				项目利润增长率（%）				项目纳税增长率（%）			
	项目产销率（%）			项目销售增长率（%）				项目利润增长率（%）				项目纳税增长率（%）			

注：项目相关数据填报指项目完成时预计所达到的数值。

2026年省市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奖励方式）项目设备购置明细表

项目单位（盖章）_____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所属地区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完工时间	更新的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是否生产设备	设备商	设备商注册地	购置时间	申报单位与设备交易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同号	发票编号	数量（台/套）	设备购置金额（不含税）	是否符合奖励范围
						1)											
						2)											
						3)											
																	
															合计		

注：1.所有类目的日期格式为：“xxxx年xx月xx日”；2.若申报单位与设备交易方存在关联关系，需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说明，包括与关联方购置设备的原因、价格公允性等情况进行说明。

2026年省市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银行贷款贴息方式）项目借款明细表

项目单位（盖章）_____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所属地区	项目建设期限	贷款资金总额	借款银行或其他符合 条件金额机构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借据编号	借款金额 （以借款借据 为准）	借款起息日 （以借款借据 为准）	借款止息日 （以借款借据 为准）	贷款利率 （%）	已支付利息（该技术改造项目 固定资产贷款在2022年4月1日（含）至2025年3月31日（含）期间实际 产生的利息，单个项目贴息期以贴息最终日往前核 算，最长不超过3年）
1				xxxx年xx月xx日至 xxxx年xx月xx日		XX银行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合计							

注：所有类目的日期格式为：“xxxx年xx月xx日”。

附件7

2026年省市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保费明细表

项目单位（盖章）_____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所属地区	项目建设期限	承保保险公司名称	投保增信贷款额度	保险金额	保险费率(%)	保险单号	投保时间	保单起止时间	投保倍数	已支付保费发票编号	已支付保费金额
1				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	xx保险公司						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			
					合计									

注：所有类目的日期格式为：“xxxx年xx月xx日”。

附件8

2026年省市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融资租赁款明细表

项目单位（盖章）_____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所属地区	项目建设期限	融资租赁公司名称	设备租赁合同编号	设备租赁合同额度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起止时间	已支付租金发票编号	已支付租金金额
1				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	xx公司				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		
									合计		

注：所有类目的日期格式为：“xx年xx月xx日”。

附件 9

2026 年省市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申报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单位申报承诺：

- 1.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 2.申报设备奖励项目及申报奖励的设备未获得过省、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资金支持，申报设备奖励项目未获得过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申报银行贷款贴息、保险增信补贴、融资租赁补贴方式项目未获得过技术改造资金以外的省、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支持，其中申报银行贷款贴息项目未获得过国家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贴息支持；
- 3.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 4.本单位未接受其他机构或个人违规服务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专项资金未用于支付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代理协助项目申报的报酬；
- 5.本单位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6.企业在环评、能评、安评及安全生产验收、施工许可、合规用地和规划选址等方面已按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并获得批复;

7.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8.自觉接受财政、工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9.本单位已自查,未与设备交易方存在关联交易(或,与XXX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已对相关设备的价格公允性等情况进行说明,与其他设备交易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10.如违背相关承诺,被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自愿退回财政专项资金,并按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责任人(签名):

(公章)

日期: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1	是否登录“信用中国（广东）”下载本单位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勾选建筑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税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能源等相关领域，查询近三年记录）	☐ 是 ☐ 否
2	本单位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无严重失信行为	☐ 是 ☐ 否
3	是否已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 是 ☐ 否
4	是否不属于淘汰类和落后产能项目	☐ 是 ☐ 否
5	项目实际建设地是否与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保持一致	☐ 是 ☐ 否
6	项目及申报奖励的设备投资是否未获得过省、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设备奖励方式）；是否获得过技术改造资金以外的省、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国家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支持（银行贷款贴息、保险增信补贴、融资租赁补贴方式）。	☐ 是 ☐ 否
7	是否有与所申报项目相关合规的用地和规划选址文件（建设项目土地使用证和规划许可证复印件；若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且没改变用地性质的，无需规划选址意见，提供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复印件；项目建设租赁厂房的，提供土地及厂房租赁合同等资料的复印件）如证明材料的地址与备案证地址不一致的，请提供说明。	☐ 是 ☐ 否
8	是否与交易方存在关联关系，需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说明，包括与关联方购置设备的原因、价格公允性等情况进行说明，如有原购买合同等佐证材料请一并提供。	☐ 是 ☐ 否
9	申请奖补的设备铭牌信息与固定资产明细表、发票原则上保持对应，如不一致，企业应对不一致情况进行说明	☐ 是 ☐ 否

2026年省市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企业技术改造		
资金类型		省、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6年		
资金需求				
支出内容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的若干措施（粤办函〔2023〕29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2024〕12号)		
总体绩效目标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实施期间）
			完成设备及技术投资（万元）	（项目实施期间）
			新增产品种类或数量（个）	(技改项目前后比较)
			新增设备（台/套）	(技改项目前后比较)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项目完工时)
			设计产能提高（有/无）	(技改项目前后比较)
		时效指标	（是/否）如期完成（2024年12月31日前为“是”，反之为“否”）	(项目完工时)
		成本指标	（是/否）完成投资计划（完成率在80%-120%之间的为“是”，反之为“否”）	(项目完工时)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纳税总额（万元）	（项目实施期间）
		生态效益	能耗降低（有/无）	(技改项目前后比较)

	指标	指标	工艺改善（有/无）	（技改项目前后比较）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项目单位建设发展带来长期、持续的正面影响（有/无）	（技改项目前后比较）

2026年省市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奖励方式）项目投资明细表（请同步上传材料一致的盖章版和excel电子版）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完工时间：

	序号	更新的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如无，打“/”）	设备商（如无，打“/”）	设备商注册地（如无，打“/”）	安装（存放）地点（XX区XX街道XX路XX号XX厂房）	申报单位与设备交易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同号（如无，打“/”）	数量（台/套）	付款信息				发票信息					转固信息				
										设备购置付款金额（含税）	设备购置付款金额（不含税）	设备购置付款时间	付款凭证号	发票编号	购置时间 (以发票时间为准)	设备购置发票金额（含税）	发票税率	设备购置发票金额（不含税）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编号	转固凭证号	转固时间	转固金额
生产设备投资明细表	1)																						
	2)																						
	3)																						
																							
		小计																					
厂房建安工程投资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土建工程、公用工程、安装工程等）（如无，打“/”）	工程建设商（如无，打“/”）	工程建设商注册地（如无，打“/”）	安装（存放）地点（XX区XX街道XX路XX号XX厂房）	申报单位与工程建设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同号（如无，打“/”）	数量（项）	工程付款金额（含税）	工程付款金额（不含税）	工程付款时间	付款凭证号	发票编号	建设时间 (以发票时间为准)	工程发票金额（含税）	发票税率	工程发票金额（不含税）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编号	转固凭证号	转固时间	转固金额
	1)																						
	2)																						
	3)																						
																							
		小计																					
用能、配电及配套设施投资明细表	序号	设备（软件）名称	设备（软件）规格（如无，打“/”）	设备（开发）商（如无，打“/”）	设备（开发）商注册地（如无，打“/”）	安装（存放）地点（XX区XX街道XX路XX号XX厂房）	申报单位与设备（开发）交易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同号（如无，打“/”）	数量（项）	设备（软件）付款金额（含税）	设备（软件）付款金额（不含税）	设备（软件）付款时间	付款凭证号	发票编号	购置时间 (以发票时间为准)	设备（软件）购置发票金额（含税）	发票税率	设备（软件）购置发票金额（不含税）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编号	转固凭证号	转固时间	转固金额
	1)																						
	2)																						
	3)																						
																							
		小计																					

注：

1.所有类目的日期格式为：“xx年xx月xx日”；

2.若申报单位与设备交易方存在关联关系，需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说明，包括与关联方购置设备的原因、价格公允性等情况进行说明；

3.“更新的设备名称”“工程名称”按照发票的品目名称分别填写；如更新的设备名称、固定资产名称、铭牌名称不一致的，需进行说明；

4.固定资产名称填写转固凭证上的名称；

5.付款凭证号原则上填写银行付款流水号及其他合法票据的编号。

6.如有尚未结清尾款，且单价超过1000万元（不含税）的设备，请单独提供说明及佐证材料。

7.支持设备范围。生产设备：指项目承担单位购置用于产品生产，且达到固定资产统计标准的设备。用能设备：指项目承担单位为满足生产设备运行环境所需而购置用于供风、供热、供冷，且达到固定资产统计标准的设备。配电设备：指项目承担单位为满足生产产品所需而购置或建设的供电、变压的设备，如高压配电柜、变压器、发电机等。配套软件：指支持上述生产设备、用能设备、配电设备等设备运行的软件系统。

8.厂房建安工程投资需体现在备案范围内。

2026 年省市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项目注意事项

1.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事宜。严禁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严禁项目单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违规服务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

2.项目单位应认真研读申报通知及附件，如实、完整、准确提供申报材料。

3.申报项目名称、项目备案证名称、纳入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项目名称三者需保持一致。

4.项目单位应提前对项目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纳统，确保项目提交前可以查询到项目的纳统情况。

5.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粤发改规〔2022〕1号），如实提供项目备案证及全部的备案变更函文件，不得瞒报漏报。若备案证发生变更，项目单位提交申请变更的时间需在前备案证项目建设期内。

6.项目建设地点应与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保持一致，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土地使用证、房产证、土地或厂房租赁合同、实施地点门牌照片等资料，无相关资料或相关资料的地点与上述文件地点不一致的，需逐一做出说明。

7.项目需要提供完整的设备购置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付款以及转固凭证、设备和铭牌照片等，且发票、付款时间必须在原始备案通过日（项目备案证的落款时间）至项目完工日期之间。完工日期以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为准（不能晚于备案证的完工日期）。设备铭牌信息与固定资产明细表、发票等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需提供说明。

8.项目完工时，设备需在现场，如存在发外维修等合理情况不在现场的，项目单位需提供完整证据链且合理的情况说明。

9.若项目单位与交易方存在关联关系，需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说明，包括与关联方购置设备的原因、采购流程、价格公允性等情况，如有原购买合同等佐证材料请一并提供。

10.购置的二手设备，项目单位需提供一手设备购买时的情况说明，及购置的原因。

11.设备奖励方式原则上不予支持融资租赁阶段的设备。

2026年省市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行业大类表

序号	类别	行业代码前两位	行业大类	负责处室
1	类别一	25	石油煤炭及其它燃料加工业	材料工业处
2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4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8	类别二	36	汽车制造业	汽车产业处
9	类别三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消费品工业处
10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1		14	食品制造业	
12		15	酒饮料和精致茶制造业	
13		16	烟草制品业	
14		17	纺织业	
15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6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7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8		21	家具制造业	
19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0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1		24	文教工美和体育娱乐用品制造业	
22		33	金属制品业	
23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4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25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6	类别四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装备工业处
27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28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它运输设备制造业	
29	类别五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	电子信息工业处
30	类别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31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2	类别七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管理处
33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4	类别八	27	医药制造业	生物医药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